

長榮大學 104 學年度日本地區交換學生甄選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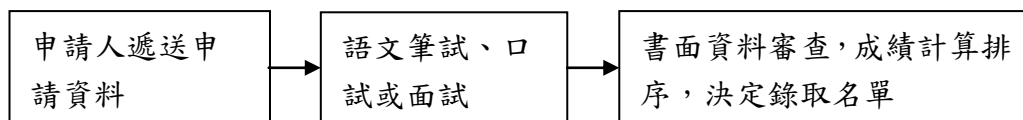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宗旨：為增進學生學術涵養、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觀，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姊妹校留學進修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。出國期間亦須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身分。

三、申請方式與甄選流程：

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備妥申請資料後，送交國際交流組。

(二)甄選流程



四、重要事項日程表：

日期	事項
104.09.15 (二)	甄選說明會(第一梯次)
104.09.22 (二)	甄選說明會(第二梯次)
104.09.25 (五)	申請資料收件截止*
104.10.05 (一)	口試及筆試
104.10.12 (一)	繳交交換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、錄取同意書、放棄聲明書*
104.10.13 (二)	公告正式錄取名單
104.10.19 (一)	申請資料寄出至長野大學*
104.10.26 (一)	申請資料寄出至長崎衛理會大學、拓殖大學、大阪國際大學、熊本大學*

*各項資料繳交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齊申請文件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

✓ 收件日期: 104 年 9 月 7 日(一) 至 9 月 25 日(五)

(一)申請資料

1. 個人資料表。
2. 中文、日文自傳各一篇。
3. 讀書計畫一份。
4.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大學部一年級生請繳交高中歷年成績單；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生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）。
5. 家長同意書。

6. 日檢成績單(必須) 及通過證明或其他有助甄選資格審查之資料(ex.語文檢定證明、活動參與證明等)。

7. 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一封。

(二)收件方式與地點

- ✓ 紙本及電子檔案**皆需**於受理截止當日 17:00 之前繳交。
- ✓ 所有申請文件依(二)所示排列，將所有資料儲存為同一個 PDF 檔案格式(推薦函無需繳交電子檔)，email 至 intl@mail.cjcu.edu.tw，檔名請命名為「學系_學號/姓名」，ex. 國企系_李小花 H12345678，email 主旨請註明「104 學年交換學生申請：學系_學號/姓名」。
- ✓ 請將紙本繳交至本校國際交流組（行政大樓 3 樓）。

六、甄選評比項目：

(一) 項目說明：

口試	筆試	書面審查
日文	日文	前一學年操行成績、前一年學業成績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相關課外活動證明

(二) 預定口試、筆試或面試日期為 **104 年 10 月 5 日(一)**，詳細資訊申請人請留意國際處網頁公告。若有課程進行，請自行處理請假事宜。

(三) 甄選說明會，報名請至活動歷程網：

1. 第一梯次 104 年 9 月 15 日(二)中午 12:10，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。
2. 第二梯次 104 年 9 月 22 日(二)中午 12:10，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。

七、交換期間與名額：

國家/地區	學校	甄選名額	交換期	出國時程	備註
日本	長崎衛理會大學	2 名	一學年	104 學年度下學期	具備日文基礎知識
日本	拓殖大學	1 名	一學年	104 學年度下學期	已具備日檢 N2 為優先。至該校研究所就讀者，除需具備日檢 N1，還需通過該校線上語言測驗。
日本	大阪國際大學	2 名	一學年	105 學年度上學期	報名需具備日檢 N3 以上證明
日本	熊本大學	1 名	一學年	104 學年度下學期	限人文學院學生申請。已具備日檢 N2 為優先，至該校研究所就讀者需具備日檢 N1。
		2 名	一學年	105 學年度上學期	

國家/ 地區	學 校	甄 選 名 額	交 換 期	出 國 時 程	備 註
日 本	長野大學	2 名	一學期	104 學年度下學 期或 105 學年度 上學期	報名需具備日檢 N2 以上證明

八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進行交換學生之甄選。甄選結果係以個人志願分發，不得擅自交換更改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2. 申請日本學校者，需具備日文基礎知識。欲至該校研究所就讀者需有日語檢定一級程度，欲至該校日本語學校就讀者以具備日語檢定二級程度為優先。
3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齊申請文件，不受理申請文件補繳。
4. 甄選結果公告後，請於一星期內繳交「交換學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」以及「錄取同意書」，無法參加者繳交「棄權聲明書」，文件繳交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5. 第一次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，並公佈最後正式錄取名單。
6. 各交換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校寄發之「入學通知書」為憑，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。各交換校之入學申請，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。
7. 如欲了解各交換學校詳情請自行至各校網站查詢。
8. 上述合約名額係指兩校所簽訂合約每年可交換名額，但因各校實際薦送人數不一，每年實際甄選名額請參考各校資訊或更新公告。
9. 所有錄取之同學皆需自行辦理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。
10. 所有通過校內甄選之同學，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，由交換學校決定是否錄取；如未通過交換學校之審核，將由本單位視情況改分配至條件符合之尚有缺額之學校。
11. 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，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，錄取同學需自行負責住宿問題。
12. 錄取國際交換學生資格者，可申請本校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。惟該獎補助金多數來自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，而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、以僑生身分入學者，以及前往學校位於大陸港澳地區者，不符合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領取資格。
13. 申請人如具日本國籍不得申請。
14. 錄取者有義務擔任接待姊妹校交換生(海外友人)的服務工作。
15. 相關表格與資訊可逕至國際事務處網站(<http://www.cjcu.edu.tw/~intl/>)下載。

※若有相關問題，歡迎詢問：國際處交流組〈行政大樓3樓〉電話：06-2785123 分機 1707